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4/31/10
15 Nov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85

UN LIBRARY
NOV 16 1976
UN/SA COLLECTION

纳米比亚问题

十一月九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给第四

委员会主席的信

1. 关于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五日的文件 A/C.4/31/9，有关所谓纳米比亚国民大会的一个成员要求第四委员会举行意见听取会一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指导委员会请我向担任第四委员会主席的阁下，传达下列意见。

2.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是大会按照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 2248(S-V) 号决议设立的，负责管理纳米比亚直到独立为止。大会又承认西南非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是纳米比亚人民的真正代表。

3. 联合国大会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第 3399(XXX) 号决议，谴责虚假的制宪会议。最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已经当作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A/31/181-S/12185)散发的说明里，谴责所谓南非关于纳米比亚前途的建议。所谓的建议是以在纳米比亚的虚假制宪会议的活动为基础的，在制宪会议里，南非提名部落分子和支持种族隔离的国民党分子，打算让他们代表纳米比亚人民发言，将纳米比亚人民的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完全拒于门外。联合国纳米比

亚理事会屡次谴责这种虚假的制宪会谈，这些会谈的目的是要使种族隔离立法和黑人家园（班图斯坦）政策永久化，对纳米比亚人民的统一和团结有各种有害的影响。

4. 所谓纳米比亚国民大会是这些虚假制宪会谈的心甘情愿的参加者。因此，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指导委员会希望，第四委员会各成员国将投票反对纳米比亚国民大会提出的举行意见听取会的要求，因为其目的不过是使大会对纳米比亚问题发生误解而已。

联合国纳米比亚
理事会代理主席
(签名) 卡尔希诺